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19年8月20日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核学会人才举荐通道，激发核科学技术领域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扩大中国核学会的影响力，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奖励在核科技基础研究领域、技术发明方面、科技进步方面取得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核学会特设立“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中国核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设置、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四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下列奖励

(一) “中国核学会杰出成就奖”(以下简称“杰出成就奖”),奖励在核科技领域获得突出贡献的优秀核科技工作者。两年评选一

次，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当候选人达不到奖励要求时，可以空缺。授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人数的 30%。

（二）“中国核学会青年奖”（以下简称“青年奖”）。“青年奖”奖励在核能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的青年核科技人才。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授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人数的 30%。

（三）“中国核学会女性奖”（以下简称“女性奖”）。“女性奖”奖励在核能科研和生产领域取得重大和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女性核科技人才。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授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人数的 30%。

（四）“中国核学会核科技成果奖”（以下简称“核科技成果奖”）。“核科技成果奖”是为展示我国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成果。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成果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个。授奖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数量的 30%。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杰出成就奖”奖励范围限定在核科技领域获得突出贡献的优秀核科技工作者。

1. 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了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了突出贡献；

2. 在技术发明方面，获得了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技术成就，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技进步方面，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取得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开发成果。

（二）“青年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能及相关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的青年核科技工作者。

（三）“女性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能科研和生产领域取得重大和创新性科技成果的女性核科技工作者。

（四）“核科技成果奖”评选范围限定在核行业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创新性的科技成果，或是有突破性进展的重大核科技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中国核学会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聘任每届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成员；

(二) 审查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提出的二轮评审结果，评审产生三轮评审结果，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四)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审定各奖项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六) 复审有异议的候选人、候选项目重新提报的材料，形成复审结果。

第八条 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负责相应奖项二轮评审工作；

(二) 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奖励种类的建议。

第九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

“评选工作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各奖项每次评审前，根据申报专业情况，组成该届提名工作委员会。各提名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评委成员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不受干扰，评选工作委员会名单不公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途径

第十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由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一）中国核学会单位会员，每家单位可推荐各奖项 1 个；

（二）院士（一名），每位院士可推荐各奖项 1 个。

第十一条 “杰出成就奖” 申报条件：

必须是核科学技术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表现突出、取得优秀成果的核科技工作者。

（一）技术研究成果应经过鉴定、验收等相应评价，并经过二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效益明显；

（二）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公开出版或在全国性或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为同行所公认，对学科发展或工程实践有指导意义；

（三）技术发明成果应取得发明专利；

（四）决策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应被决策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经过实践证明正确可行；

（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六) 候选人为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

(七) 凡往年申报过本奖而未获得奖励的项目, 如无实质性新进展, 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青年奖” 申报条件:

(一) 在我国以主要精力和时间直接从事核科研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具有科学精神, 学风正派;

(三) 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核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的重大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五)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六) 非学会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女性奖” 申报条件:

(一) 在我国主要精力和时间直接从事核科研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三) 中国核学会个人会员，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核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的重大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五)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六) 非学会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核科技成果奖” 申报条件：

在规定年限内产出的，具有创新性的核科技成果，或是具有突破性进展的重大科技项目。

第十五条 提交材料：

申报与推荐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中国核学会杰出成就奖推荐表》、《中国核学会青年奖推荐表》、《中国核学会女性奖推荐表》、《中国核学会核科技成果奖推荐表》，并附相应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推荐书要经项目完成人、推荐人及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女性核科技工作者不可在同一届中同时申报青年奖及女性奖，二者择一申报。

第十七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与被推荐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已解密或者不涉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与被推荐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八条 “杰出成就奖”评审：

（一）组织：由“评选工作委员会”聘任“杰出成就奖提名工作委员会”。

（二）评选：

一轮评审：由分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一轮评审结果（每家分会评选出不多于2位）；

二轮评审：由提名工作委员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二轮评审结果（评审出不多于8位候选人），上报评选工作委员会；

三轮评审：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选工作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三轮评审结果，获奖人须得到2/3以上（含2/3）的评委投票。

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青年奖” 评审：

（一）组织：

由“评选工作委员会”聘任“青年奖提名工作委员会”。

（二）评选：

一轮评审：由分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一轮评审结果（每家分会评选出不多于2位）；

二轮评审：由提名工作委员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二轮评审结果（评审出不多于10位候选人），上报评选工作委员会；

三轮评审：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选工作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三轮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需经2/3以上（含2/3）评委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女性奖” 评审：

（一）组织：

由“评选工作委员会”聘任“女性奖提名工作委员会”。

（二）评选：

一轮评审：由分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一轮评审结果（每家分会评选出不多于2位）；

二轮评审：由提名工作委员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二轮评审结果（评审出不多于5位候选人），上报评选工作委员会；

三轮评审：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选工作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三轮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需经 2/3 以上（含 2/3）评委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核科技成果奖” 评审

（一）组织：由“评选工作委员会”聘任“核科技成果奖提名工作委员会”。

（二）评选：

一轮评审：由分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一轮评审结果（每家分会评选出不多于 2 项）；

二轮评审：由提名工作委员会经过网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二轮评审结果（评审出不多于 10 项），上报评选工作委员会；

三轮评审：评选工作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过会议评审，评选产生三轮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需经 2/3 以上（含 2/3）评委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不得推荐与参选。

第二十三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各提名工作委员会评选出的结果，在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上予以公告。公示期为终审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异议

材料。凡属对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异议，不予受理。中国核学会秘书处接收异议并通知候选人，由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由各奖项提名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意见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即可授奖。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开授奖，在学会年会上颁发，在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学会向“杰出成就奖”获奖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向“青年奖”及“女性奖”获奖人颁发奖励证书；向“核科技成果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

第二十六条 本奖项的奖金来自社会捐赠和学会自有资金。所有奖项工作经费由学会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七条 本奖不收取参加评奖和获奖者任何费用，但获奖者到颁奖地点领奖所发生的费用由获奖者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申报中国核学会科学技术奖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本奖。处理结果将在中国核学会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参与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候选人、申报项目技术秘密者，将禁止其再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学会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